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3日會議跟進事項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2021年9月6日信函第(d)項

推行價值觀教育應結合認知、情感和實踐三個維度。認知的提升能幫助學生辨識日常生活經歷及社會議題所蘊含的價值觀和態度，作出理性分析和判斷；情感的培育能發展學生的同理心，提升他們擇善固執的決心和勇氣；行為的實踐讓學生從真實的情境中，透過實踐鞏固和深化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學生對正面價值觀的認知、正面情感和態度的培養，以及合宜行為的建立，因人而異，因其成長階段而異，亦受多種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家庭背景、社會發展、學校氛圍、教師輔導、朋輩影響，難以簡單地採用某一套評估方法，客觀量度價值觀教育的成效；而且從學生表現收集的數據，難以簡單歸因分析，亦不容易評論分數高低的意義。此外，現時尚未有一套具學術權威和被普遍接納的評估價值觀教育成效之方法。如隨便採納一套評估方法，將會引起極大爭議和質疑，亦不利學校推行價值觀教育的工作。

為支援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評估工具及數據，當中包括「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套件」，對象為小三或以上的學生，量表包括學生的自我概念、身心健康及人際關係等，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在情意及社交範疇的表現，從而檢視學生在全人發展方面的需要。學校亦可通過日常觀察學生表現、校本問卷等工具，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和數據，回饋價值觀教育的策劃工作，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教育局一直通過視學、學校探訪等途徑，了解和監察學校學與教的質素，包括推行價值觀教育的工作效能，並因應學校的表現，透過專業對話和交流，提供具體和專業的意見。